

标段编号：2602-440300-04-01-90000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海关和平路办公区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注：在建或竣工业绩均可提供，在建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分别提供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注：业绩为竣工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
3	履约评价	提供近一年内（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施工工程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注：提供合同完成的项目履约评价，时间以履约评价落款时间为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一览表

1、项目名称：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一单元 40-46 层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业绩类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179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2、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4 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业绩类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112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4 月 4 日。
3、项目名称：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 业绩类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393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4、项目名称：深盐路节点街区整治工程； 业绩类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69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5、项目名称：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 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业绩类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50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1、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一单元 40-46 层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4-440307-04-01-730280001001

标段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一单元40-46层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融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92.335053万元

中标工期（天）： 65

项目经理（总监）： 黎远程



本工程于 2025-05-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12



查验码： JY2025060962878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GT-2025-FGS12-G-0047

合同编号: WZTD-SG-2025-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一单元40-46层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创融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投融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一(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一单元40-46层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5)942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一单元写字楼共46层,首层局部挑高13米大堂,层高4.2米,本次装修工程范围为40-46层,共7层,建筑面积共计14456.26㎡。现状公区为精装修,套内毛坯,预留多联机空调安装空间。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所包括的所有工程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墙体工程、天花工程、楼地面工程(含架空地板)、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含设备购买);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为乙购(除图纸或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由使用人自理的);施工过程中的二次搬运、转运;活动办公室家具、窗帘等软装工程不包含在本次承包范围内;包括工程量招标清单、工程招标图纸所涵盖的内容及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补疑、工程变更等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受发包人委托办理本装修工程各项报批报建报验并取得合格批复。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5 天（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或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76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4.47%（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贰万叁仟叁佰伍拾元伍角叁分（¥17923350.5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叁仟肆佰贰拾元零伍分（¥381420.0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1500 5616 9751 6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投融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235915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2201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杨旭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2898811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龙岗支行

账号: 812002204102010

承包人一: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集团大厦30号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于琦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588666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东支行

账号: 4000129019100116820

承包人二: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一单元40-46层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08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创融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一单元40-46层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建筑面积	14456.26m²	工程造价	17923350.53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40-46层	
	框剪结构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504-440307-04-01-73028001				
开工日期	2025年07月0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8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504-440307-04-01-73028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创融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顾楠楠
副组长	余振林、杨冰、黎远程
组员	胡静、林梦华、孔成锦、王帅、李毅博、丘少波、罗方酬、陈少坛、叶利跃、罗方达、叶兰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智能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D1-613/5 ☐ ☐ ☐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边坡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17/8
11/1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顾柳柳	城投			顾柳柳
2					
3					
4					
5					
6					
7	余振林	中航			余振林
8					
9					
10					
11	杨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	项目总监	高级	杨冰
12	黎远胜	华艺阳光	项目经理	中级	黎远胜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中国石化集团

中国石化集团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竣工验收结论：
1、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运行正常达到设计要求。
2、按有关验收规程要求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工作组评定结果符合工程实际。
3、工程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4、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评定本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2、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4 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092400101Y001

标段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2024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20.880846万元

中标工期（天）：90

项目经理（总监）：罗方酬



本工程于 2024-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01



查验码：JY2024102486234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4 年
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 38 号深圳市大亚湾特勤大队

发 包 人: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4 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 38 号深圳市大亚湾特勤大队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葵鹏路 38 号大亚湾特勤大队,备勤楼总建筑面积 4423.83 平方米,占地面积 560.64 平方米,楼层 8 层,高度 30.1 米。一层为体能健身区,二层为餐厅,三层为院前救护区,四层至七层为住宿楼层,八层为多功能会议室、会议休息区。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窗帘工程、电梯工程、消防水电工程(仅建设室内消防栓和报警系统)、空调工程、厨房设备工程、燃气工程、监控系统工程、屋顶防水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地面硬化工程、户外空调百叶格栅、厨房隔油池、电热水器工程等(不含家具和会议系统)。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达到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万捌仟捌佰零捌元肆角陆分 (¥ 11208808.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零捌拾伍元零贰分 (¥ 249085.0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他：1、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承包人确保投标报价是完成本合同项下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全部分部分项，若有错项、漏项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价的分项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任何费用给承包人；

2、工程款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鉴于承包人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工程项目的专业性，乙方应对本合同及上述文件的文字表述、专业定义、范围、标准等进行核对，若各文件或各条款之间存在不一致的，应提前提出，否则，在执行中若存在不一致或歧义或冲突的，同意以保护甲方利益的角度和由甲方自行选择执行的条款和理解为准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地址: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2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89988666

传真:

传真: 0755-8995777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hY@szhyyg.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侨城西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7300000837

的树木以及挖除的树根的弃置场所，必须取得相关部门认可；（e）工程所缺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也不指定取土场所。但所回填的土方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f）承包人应确保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原有污水、雨水管线和管井畅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及淤塞，应及时恢复及疏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g）配合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h）承包人应自发、积极地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监理。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未向监理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建造的，则在监理要求时，承包人需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工期不予延长；（i）监理对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j）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度量），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监理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则在监理要求时，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而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k）承包人在施工定线或放样前，应对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进行测量复核（闭合），并将有关复核资料报监理工程师，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关于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测量复核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复查、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以及对承包人关于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量测量复核（闭合）资料的复查及批准，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测量复核（闭合）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和施工破坏的原有建（构）筑物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罗方酬，资格证书号：粤建安B(2004)000915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壹万 元 / 次。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1□□□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2024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验收日期：2025年4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2024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38号深圳市大亚湾特勤大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38号深圳市大亚湾特勤大队	建筑面积	4423.83m平方	工程造价	11,208,808.46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层
	/				地下:	0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4402183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244157005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杰
副组长	朱文斌
组员	钟文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共 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9 项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屋面	同意验收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燃气工程	同意验收			
消防工程	同意验收			
电梯	同意验收			
道路	同意验收			
室外环境				
附属建筑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周立
3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南山大队			朱斌
4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南山大队			钟文彬
5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华
6					
7					
8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罗方刚
9					陈燕婷
10					彭源
11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					
13					
14		其他			
15					
1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6

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各参与验收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合格”，各方责任主体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丛棋 2015年4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4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罗方刚 2015年4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剑 2015年4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30907003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龙岗项目02-04地块二期公寓12A、12B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747.455388万元(深圳龙岗项目02-04地块二期公寓12A精装修工程中标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931.26107万元, 深圳龙岗项目02-04地块二期公寓12B精装修工程中标人: 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816.194318万元)

中标工期: 192

项目经理(总监): 姜剑宇; 林华武

本工程于 2023-09-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16





合同编号：

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
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8 月

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
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

由

发包人：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MA5E W404 74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世茂之
都 5 栋 123

电话：0755-88980520

账号信息：7559 3650 8410 11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和

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8312658X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 号
星景苑 201

电话：0755-89988666

账号信息：4425010001620000219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经友好协商后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题述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交的关于实施和完成题述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投标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协议如下：

1.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协议的一部分阅读和解释
 - (a) 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中标函)；
 - (c) 往来函件；
 - (d) 承诺书；
 - (e) 投标函；

- (f) 投标须知;
- (g) 合同条件;
- (h) 承包范围、工程条件及管理要求;
- (i) 工程规范、管理制度要求;
- (j) 图纸目录及图纸;
- (k)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l) 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 (m)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含附件)。

上述文件相互说明、相互解释,如出现不一致,上述顺序为合同的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技术规范/标准除外),顺序一致的则以日期靠后的为准。如技术规范/标准发生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2. 鉴于发包人将按合同条件所述付给承包人人民币叁仟玖佰叁拾壹万贰仟陆佰壹拾元柒角(RMB39,312,610.7)(以下简称“合同价格”),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叁仟陆佰零陆万陆仟陆佰壹拾伍元叁角贰分(RMB36,066,615.32),增值税为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捌分(RMB 3,245,995.38),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特此与发包人签约,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且承包人需开具或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能开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仅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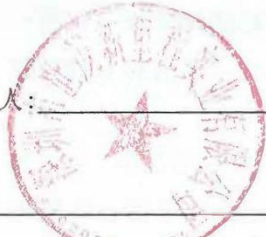
3. 付款方式:

- (a) 本工程预付款比例为不可竞争费扣除开办费后的 20%,即RMB4,275,874.97;在后续进度款中每期按预付款金额的 20%扣回,直至扣完为止且不迟于合同实际付款达到合同总产值的 80%前。同时施工单位需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 (b) 过程付款比例为80%;
- (c) 竣工备案及单体清洁完成,付至已完合同工程量的85%;
- (d) 竣工交付完成,维保责任明确并签署指定格式的维保协议书,支付至已完合同工程量90%;
- (e) 结算书签署后 6 个月内,付至结算金额的97%;

- (e) 结算书签署后 6 个月内, 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
- (f) 保修金为结算额的 3 %, 保修期起计后 24 个月, 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完毕, 各类扣款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修扣款、客户赔偿金等) 从保修金中扣除完毕, 支付剩余保修金, 无息。
- 其中: 展示区分包保修期起计时间为展示区移交甲方之日。
- (g) 月进度款的工程量截止日为 每 月 25 日, 所有付款的审核支付期为 56 天;
- (h) 所有付款支付前, 承包人应提供足额合规专用发票。累计付款比例到达 95% 时, 分包人需提供本工程结算金额 100% 额度的发票;
- (i) 每年度 6、12 月应付工程款并入下月支付;
- (j) 工程款采用现金 (银行转账)、非现金 (商票、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融资等) 方式支付。
4. 鉴于承包人将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发包人特此立约, 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5. 工期为 192 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若发包人有书面指令的, 以书面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交付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工期的调整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的规定。
6. 缺陷保修限期: 详见保修协议书。
7. 合同变更索赔资料需满足附件 13.3.1 《施工合同索赔资料合规性认定规定》。
8. 双方联系地址:
- (1) 发包人联系地址: _____
-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 (2) 承包人联系地址:
- 联系人: 李国争 联系电话: 13828890167
- 电子邮箱: 478521646@qq.com
9. 本合同正本贰份, 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壹份, 副本____份, 发包人____份, 承包人____份, 正本及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此签字盖章立
据：

发包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代表姓名：_____



职 位：_____

承包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代表姓名：_____

职 位：_____

情况说明

我司证明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名称为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与施工许可证名称（（世茂之都（G01046-0098 宗地）12 栋 A 座精装修工程）是同一项目。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世茂总部（G01046-0098宗地）12栋A座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世茂之都（G01046-0098宗地）12栋A座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与大运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15749.1m2	工程造价	393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21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47-03-5003402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58-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建军
副组长	谢辉
组员	张鹏辉、王晓磊、林华武、林锰、孙明、谢碧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鹏辉	林锰、张智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晓磊	李闪
工程质控资料	王燕英	文元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0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心	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心
2		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
3		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邓建
4		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5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乙
6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林华城
7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罗方雨州
8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叶青
9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叶海浪
10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谢永祥
11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初级	林
12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		李
1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精装修		林
14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初级	韦清龙
15	邦迪		精装修		张
16	邦迪		资料		文
17	邦迪		给排水		陈万星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孙 明
注册号： 4400292-002
有效期： 至 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4、深盐路节点街区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0-440308-04-01-720727001001

标段名称: 深盐路节点街区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3.927470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罗方正



本工程于 2023-11-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周惠萍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18

查验码: 405417744515288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310-440308-04-01-72072701

工程编号: 2310-440308-04-01-72072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1月10日

证书序列号: 2024-00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名称	深盐路节点街区整治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东湾大厦、海滨制药1-4号楼、保发大厦、才众电脑大楼、深蓝时尚宾馆楼		
建设规模	街、沙鑫楼、(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中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远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1-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4-15
备注	项目经理: 罗方正 项目总监: 李卫强 范围: 楼宇外立面整治; 注册证书号: 粤2412007200900267 注册证书号: 61012892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ZYTCG20231214218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盐田区点街区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盐路节点街区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盐田区深盐路沿线,对道路重要节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整治,包括东湾大厦、深蓝时尚宾馆、沙鑫楼、天浩花园1-2号楼、才众电脑大厦、海滨制药1-4号楼、保发大厦共11栋楼宇,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对楼宇外立面进行整治,包括外墙刷新、沿街店铺招牌和墙面整治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深盐路节点街区整治工程”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

(2) 《招标控制价(预算书)》包含的全部内容。

(3) 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深盐路节点街区整治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__月__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 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叁万玖仟贰佰柒拾肆元柒角(¥6939274.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肆佰捌拾壹元捌角伍分(¥129481.8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及单位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

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2192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盐路节点街区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7月6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盐路节点街区整治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东湾大厦、海滨制药 1-4 号楼、保发大厦、才众电脑大楼、深蓝时尚宾馆楼宇、沙鑫楼、天浩花园 1-2 号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
栋/层	/	工程造价	693.92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310-440308-04-01-72072701	开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4-0030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4403080075443857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766387376J
监理单位	深圳市远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06MABYWRQQ4A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788312658X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桩基		
	防水		
	门窗幕墙		
	消防		
	空调		
	燃气		
	高低压配电		
	智能化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刘学民
副组长	李卫圆、罗方正、姜洪毅
组 员	赖向前、陆远煜、彭晓、李回旺、彭潺、叶海浪、罗方达、陈宝会、汪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李卫圆	赖向前、陆远煜、叶海浪、李回旺、
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	彭晓	彭潺、陈宝会、汪玮
通风空调工程		
质量控制资料	陆远煜	罗方达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 <u>抹灰</u> (地面、内墙、 <u>外墙</u>)、防水、 <u>地面</u> 、 <u>饰面砖</u> (内、 <u>外墙</u>)、 <u>吊顶</u> 、 <u>饰面板</u> 、 <u>涂饰</u> (内、 <u>外墙</u>)、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 <u>电气照明</u> 、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主体 结构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装饰 装修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建筑 屋面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给水 排水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通风 空调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建筑 电气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智能 建筑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建筑 节能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燃气 工程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室外 工程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2025年3月6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年3月6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年3月6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年3月6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施工2023年第28卷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4年1月5日至2025年3月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罗方正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深盐路节点街区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室内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工程合同价	693.927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1.15		实际竣工日期	2025.3.6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5	97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38		
4	进度控制 (10 分)				9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4		
6	资金支付 (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年3月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年3月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3月6日							
评价等级	☒ 优 (90 分 ≤ 总分)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 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7-440310-04-01-439454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08.161776万元

中标工期（天）： 120

项目经理（总监）： 赖向前



本工程于 2024-12-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24



查验码：JY2025011719429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v.com/jv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407-440310-04-01-439454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2024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龙田街道金牛西路和秀山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2407-440310-04-01-439454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包括坪河雅苑社康、御龙苑社康、秀馨苑社康扩容等3个社康进行标准化改造,总改造面积为2405.97平方米。其中坪河雅苑社康机构位于龙田街道金牛西路安居坪河雅苑西区1-1-栋CD座一层P04,面积为1006.23平方米;御龙苑社康机构位于龙田街道金牛西路安居御龙苑2栋1层P02,面积为989.18平方米;秀馨苑社康机构位于龙田街道老坑社区秀山路1号安居秀馨苑1层0114号、2层0202号,新增面积为410.5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天花、墙面、地面、门窗、标识标牌等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装饰、安装、消防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及附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或其他未列举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标准及施工图要求 中标单位须严格按图施工,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捌万壹仟陆佰壹拾柒元柒角陆分 (¥508.161776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伍仟捌佰柒拾柒元叁角伍分 (¥105877.35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柒仟捌佰元 (¥1878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坂雪岗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559 4639 4510 90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平乐路9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6100 号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9988666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998866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景苑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620000219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
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元

40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面积	2405.97m2	工程造价	508.16177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或2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中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244071092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24415700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昱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24480503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路路
副组长	龚小军
组员	胡经诚、赖向前、罗方酬、黄娟、刘苹、张志平、叶帝正、叶学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路路	龚小军、胡经诚、赖向前、罗方酬、黄娟、刘苹、张志平、叶帝正、叶学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龚小军	张路路、胡经诚、赖向前、罗方酬、黄娟、刘苹、张志平、叶帝正、叶学冠
工程质控资料	刘苹	张路路、龚小军、胡经诚、赖向前、罗方酬、黄娟、张志平、叶帝正、叶学冠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合格	合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合格	合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	合格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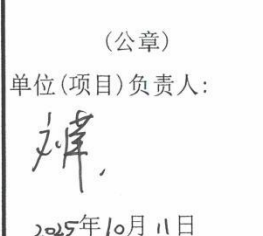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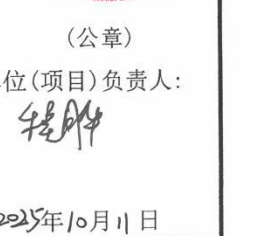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1	罗万洲	深圳市华邑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	胡劲松	深圳市星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3	林程明	深圳中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赖向前	深圳市华邑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	刘军	深圳平乐骨科医院		
6	张恩明	深圳平乐骨科医院		
7	梁小军	深圳平乐骨科医院		
8	叶学敏	中微		
9	叶学敏	中微		
10	陈嘉锁	深圳市星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	胡永强	平乐医院		
12	张毅	平乐医院		
13	黄明	平乐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 工程质量良好，符合要求。
-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业绩

附表 3:

企业业绩一览表

1、项目名称：深圳坪山展旗红旗体验中心装修工程（获国优、省优奖项）； 业绩类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 95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1、项目名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业绩类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 89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3、项目名称：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业绩类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21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合同金额≥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二分之一（75.076068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1、深圳坪山展旗红旗体验中心装修工程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库

企业查询

手机查看

网页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刚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皇庭世纪



企业资质

注册人员

工程业绩

业绩技术职称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关联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项目属性

项目阶段

项目时间

项目来源

全部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其他

开始

重置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6	4403012005010639	中海惠州在惠州市丰顺路市政路施工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深圳市惠阳片区行政综合执法队）
17	4403042005210006	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其他	深圳市水务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	4415232007230001	陆河惠东江加油站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	房屋建筑工程	陆河惠东江加油站有限公司
19	35010020080201103	联东快速通道(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装修工程	福建省·福州市·福州市	房屋建筑工程	联东快速(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	46000020080203355	数字海南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海南省·海口市	房屋建筑工程	数字海南有限公司
21	35010020101010017	联东快速通道(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装修工程	福建省·福州市·福州市	房屋建筑工程	联东快速(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2	5001122010220006	联东快速通道(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装修工程	重庆市·重庆市·渝北区	其他	联东快速(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3	4403062011050004	宝能T1区域助力广惠深港务集团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其他	深圳市宝能地产有限公司
24	4403032012030001	深圳前海万德隆万德隆有限公司分公司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其他	深圳前海万德隆万德隆有限公司
25	4403102104160004	深圳坪山红岭科技园中心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其他	深圳鹏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	440302105260007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儿童公园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其他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儿童公园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ant.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筑工程施工

从业人数

建设年限

变更记录

请输入关键字，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信息		项目详情		手机填报	
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104160004	管理项目编号	4403102104159901		
建设单位	深圳鹏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SGLQ70-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占地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5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4-440310-04-01-659811		
			项目地址：金沙社区人民东路2号鹏城汽车集团总部厂区1号楼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许可审批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工程技术标准
详细目录	参与单位及相关人员、单表信息					
项目编号	2104-440310-04-01-659811		项目编号	4403102104160004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域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具体地点	金沙社区人民东路2号鹏城汽车集团总部厂区1号楼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104-440310-04-01-65981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准时间	2021-04-15		
建设单位	深圳鹏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SGLQ70-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造价性质	属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富丽法雷尔厂区1 工程
号楼一至三层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室内给、排水系统; 综合布线系
统; 装饰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富丽法雷尔厂区1号楼 荣获
一至三层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装饰装修,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室内给、排水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证书编号: GDZS2022084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104440310-04-01-0598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1-07-07

行政业务专用章

证书编号: 2021-0860

建设单位	深圳展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红旗路裕安中心项目富丽达富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金沙社区人民东路23号富丽达富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		
建设规模	292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796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阳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6-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7-31
备注	项目经理: 李立明 注册证书号: 粤144141528660 项目总监: 刘彬 注册证书号: 44014818 范围: 门窗、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消防、弱电、网络、安防、智能化、装饰装修、机电安装、		
变更登记	◆◆◆ 2021-07-13 项目理由罗方正(粤2442007200900267)变更为李立明(粤144141528660)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深圳展旗红旗汽车 4S 店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深圳展旗红旗汽车4S 店装修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发包方的深圳坪山展旗红旗体验中心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展旗红旗体验中心装修工程。

1.2 工程内容: 按照深圳红旗体验中心概念设计方案(初稿)2021.01.25中记载的装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深化设计、加固设计及施工、装修(地面、墙面、天棚、门等)、电气、强弱电、空调、通风、消防配合等工程)。

1.3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寿禾路2号。

1.4 工程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料;(暂定总价, 按最终设计图纸依据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清单报价进行调整报价结算)。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85天, 开工日期2021年3月18日, 竣工日期2021年6月10日。

1.5 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造价(暂定估算价格, 以实际工程结算为准)为(大写): 玖佰伍拾万元, 小写: 9500000元。

第二条 施工图纸

承包方根据红旗厂方要求及现行规范要求设计、深化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购定价、车间设备采购定价、汽车电梯采购定价、汽车洗车设备采购定价，最终按实际发生合同金额结算。

第十四条 附则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5.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5.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15.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施工项目报价单；

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购买材料报价单；

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

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签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富丽法雷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富丽法雷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富丽法雷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	建筑面积	2925m2	工程造价	79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3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98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7/1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60-1		
建设单位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姜文友
副组长	刘彬
组员	罗方酬、李立明、叶青、王勇、罗方达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立明	王勇、邱最鑫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保新	彭潺、罗方酬
工程质控资料	刘彬	罗方达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I-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嘉杰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嘉杰
2	刘彬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彬
3	王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王勇
4	陈保新		专业监理工程师 (电气)		陈保新
5	刘栋		资料员		刘栋
6	李立明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立明
7	叶青		技术负责人		叶青
8	罗方酬		设计		罗方酬
9	邱最鑫		质量员		邱最鑫
10	彭潺		施工员		彭潺
11	罗方达		资料员		罗方达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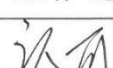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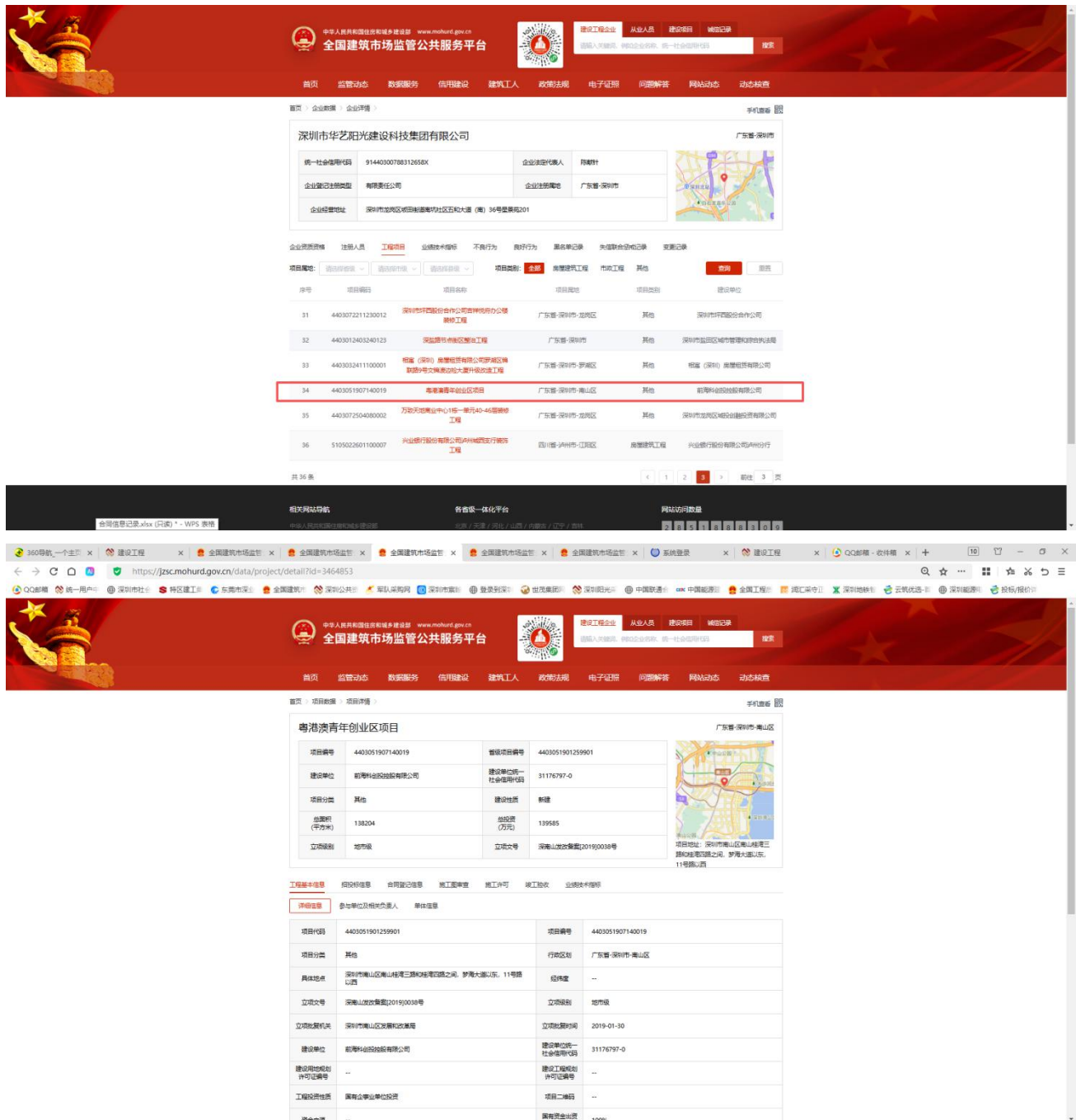
GD-E1-914/6

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结论为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9.6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选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李立明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深圳展旗红旗汽车 4S 店装饰工程		承包范围	1 号楼一至三层设计施工一体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寿禾路 2 号		工程合同价	950.00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合同工期 8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6 日	实际工期 68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施工管理过程			19	94
2	进度控制			20	
3	配合与服务			19	
4	机构人员配置			18	
5	技术经济实力			18	
建设单位对承包单位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6 日					
评价等级	☒ 优 (90 分 ≤ 总分)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分 ≤ 总分 < 85 分) ☐ 不合格 (总分 < 60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 年 9 月 6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半岛三
路和三海路之间，梦海大道以东，
11号路以西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1. 项目背景及意义	项目负责人: 张三	单位名称: 某某公司
2. 项目目标及预期成果	项目负责人: 李四	单位名称: 某某公司
3.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项目负责人: 王五	单位名称: 某某公司
4. 项目经费预算及来源	项目负责人: 赵六	单位名称: 某某公司
5. 项目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	项目负责人: 孙七	单位名称: 某某公司
6. 项目总结及经验教训	项目负责人: 周八	单位名称: 某某公司

施工企业	深圳市弘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88312658X	李之强	445222*****55
------	---------------	--------------------	-----	---------------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桂湾三路和桂湾四路之间，梦海大道以东。

施工许可证 质量监督检查 安全检查 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C	44030520240514020 1	892.62	4400	2024-05-14	4403051907140019-SX-003	查看
---	------------------------	--------	------	------------	-------------------------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5-03-100625016001

标段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92.624820万元

中标工期: 120

项目经理(总监): 李立明



本工程于 2024-02-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11



查验码: 852184201243442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5-75-03-100625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4403055135400

证书序列号: 2024-06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宏达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 (二期) 公寓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三路与桂湾四路之间, 梦海大道以东, 11号路以西		
建设规模	440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 (深圳)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3-11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7-08
备注	项目经理: 李文明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4201528660 项目总监: 张杨泳 注册证书号: 42003763 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 消防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合同编号 ZJHD/DJ/HY/YGA/2024-001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 公寓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双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签署日期： 2024年4月12日

合同编号 ZJHD/DJ/HY/YGA/2024-001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 公寓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双方：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24年03月11日向乙方发出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三路与桂湾四路之间，梦海大道以东，十一号路以西

1.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二期占地面积约为 33524 平方米，容积率 1.58，计容建筑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地上 5~6 层，建筑檐高 23.85m，采用混凝土框架体系，建成后集办公、商业、公寓及其他配套设施于一体的智慧园区。本项目共 8 栋单体建筑，本招标工程为 J 栋配套公寓精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4400 平方米。

1.4 资金来源

国有投资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其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2.1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8 日。

3.2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开始计算工期，竣工日期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接受证书日期为准。

3.3 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完成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以及竣工移交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移交工期综合考虑在总工期中，发包人应于承包人进场 7 日历天内将工作面移交至承包人。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分批移交施工工作面（若有）对费用和工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误工窝工、人员机械二次进出场等，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因此而给予任何费用赔偿。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4.3 各专业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附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4.4 绿色建筑等级：国家绿色建筑一星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贰万陆仟贰佰肆拾捌元贰角（¥8,926,248.2 元）（其中税金 737,029.67 元；增值税税率 9%），中标下浮率为 15.23%。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为保障本合同工作内容实施所需的协调费用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

其中：

- （1）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98441.23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元；
- （4）暂列金额为（小写）¥495488.46 元。

5.2 项目单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5.3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8.1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以及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办的工作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双方承诺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本合同相关约定。

第十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的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1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3 份，不分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4 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智慧大厦 1A 栋 230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宝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110243000001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安扶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陳針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4.1 工程师

4.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____/____

4.1.3 (8)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① 工程师的权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合同；

②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书面授予的其他权利。

4.2 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

4.2.1.1 项目经理

姓名：李立明

身份证号：445222196909150055

建造师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粤 144141528660

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44201420152866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1420152866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9)0002429

联系电话：13926787590

电子信箱：455800985@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4.2.1.2 项目经理的权限：

承包人任命项目经理，授予他代表承包人根据合同采取行动所需要的全部权力。

项目经理直接向承包人负责，行使承包人的权力，履行承包人的义务，配合发包人代表、工程师的工作，负责施工组织方案的全面实施，上报工程变更及工程量计量等工作，配合处理施工中相关各方的关系。

4.2.1.3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1) 项目经理应常住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日，每日不少于 8 小时。

(2)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
公寓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7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代建）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5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三路与桂湾四路之间，梦海大道以东，11号路以西		建筑面积	4400m²	工程造价 8926248.2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63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4002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袁为民
副组长	范彪、张苏明、张畅泳、李立明
组员	朱梦晨、夏知孝、王媛媛、林晓东、庄浩、方亭、周令炎、段超、 陈林、叶海浪、钱小其、罗方达、杨岳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为民	夏知孝、鄢来玖、林晓东、叶海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范彪	朱梦晨、方亭、段超、钱小其
工程质控资料	张畅泳	王媛媛、陈林、罗方达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袁为民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袁为民
2	杜若洲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杜若洲
3	范彪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范彪
4	夏知孝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夏知孝
5	朱梦晨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朱梦晨
6	王媛媛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王媛媛
7	张苏明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张苏明
8	刘志刚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刘志刚
9	张俊鸿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张俊鸿
10	张畅泳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畅泳
11	周令炎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周令炎
12	鄢来玖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鄢来玖
13	段超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段超
14	陈林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林
15	李立明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李立明
16	彭庆耀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彭庆耀
17	叶海浪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叶海浪
18	钱小其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钱小其
19	罗方达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罗方达
20					
21					
22					
23					
24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经审查:已完成合同和设计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齐全,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工程款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同意验收,验收自评结果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苏明
注册号: 4407194-063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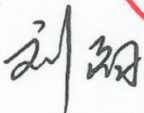
3、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东 莞 市 建 设 工 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开招标，你单位在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招标编号：LBALBA12300474）中标。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前到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邮电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 及范围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钢结构部分；（2）装饰部分；（3）外立面部分；（4）安装部分。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贰佰万零捌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 (2008143.5 元)	下浮率	9.42%
单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措施费	壹拾万零叁仟陆佰叁拾伍元叁角玖分(103635.39 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肆拾万零陆仟贰佰玖拾伍元零叁分(406295.03 元)		
工程规模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工程，场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对现有的 1 层框架结构的喜庆楼进行修缮加固并重新装修，拟采用钢混结构，天然地基或钻孔灌注桩基础。工程总投资约 232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 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李立明	资质证号	粤 1442014201528660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交易场所：  (公章)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交易场所、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招标编号: LBALBA12300474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

发 包 人: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

工程内容：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工程，场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对 现有的1层框架结构的喜庆楼进行修缮加固并重新装修，拟采用钢混结构，天然地基或钻孔灌注桩基础。工程总投资约232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9-441900-04-01-791635)

资金来源：村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钢结构部分；（2）装饰部分；（3）外立面部分；（4）安装部分。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拟从2023 年10月27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12月26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壹仟柒佰柒拾捌元捌角玖分；

（小写）：2,111,778.89 元，该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即包工包料。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陆仟贰佰玖拾伍元零叁分，人民币（小写）：406295.03 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仟陆佰叁拾伍元叁角玖分，人民币（小写）：103635.3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10月26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中心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3321138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89988666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44250100016200002192

邮政编码：518000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
建设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验收日期: 2024. 1. 11



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共 2 页

工 程 名 称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 程 地 点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
建 设 规 模	对现有的 1 层框架结构的喜庆楼进行修缮加固并重新装修。工程总投资约 232 万元。	结 构 类 型	钢混结构
建 设 单 位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开 工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勘 察 单 位	/	竣 工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设 计 单 位	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 期	60 天（日历天）
承 包 单 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造 价	211.177889（万元）
监 理 单 位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 工 造 价	211.177889（万元）
质 监	/	安 监	/
验收范围及质量： 范围：对现有的 1 层框架结构的喜庆楼进行修缮加固并重新装修； 质量：合同质量约定为：“合格”工程。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质量评价：

达到合同质量要求：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2024年 1 月 11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 1 月 11日	勘察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 1 月 11日	监理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 1 月 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 1 月 11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陈家埔喜民楼修缮加固工程		会议时间	2024.1.11
会议地点	项目部会议室		会议主持	陈吉雄
参加会议人员				
序号	姓名	参加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陈吉雄	陈家埔村委会		13712312879
2				
3				
4	陈吉雄	设计		
5	陈吉雄	监理单位		15918200497
6	李志明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13713173726
7	陈吉雄	施工单位	资料员	15918978312
8	陈吉雄	施工单位	施工员	15820462392
9	陈永东	施工单位		18814080992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3、履约评价

附表 2:

履约评价一览表

1、项目名称：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评价等级：优；评价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2、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勤务楼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评价等级：优；评价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3、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 评价等级：优；评价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4、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小学慈园、和园消防地埋管改造工程； 评价等级：优；评价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5、项目名称：31 栋联创科技大厦 1 楼大门改造工程； 评价等级：优；评价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康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级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1 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998	项目负责人	林华武
				电话	0755-59988866
工程名称	恒泰·创新产业园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室内外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石背岭路 8 号下雪工业区		工程合同价	3058.64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4.1	合同竣工日期	2025.8.30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4.1	实际竣工日期	2025.8.30	实际工期	18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5	94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35	
4	进度控制 (10 分)			9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4	
6	资金支付 (6 分)			6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6 年 3 月 4 日					
评价等级	☒ 优 (90 分 ≤ 总分) ☐ 良好 (80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0 分) ☐ 不合格 (总分 < 60 分)				
科室评价 (不足之处需改善的地方)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审，现确定贵公司获得本公司关于【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30586470.00 元，大写：叁仟零伍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请贵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凭本中标通知书与本公司商洽合同事宜，并组织具体实施工作，以保证本项目工期要求。

特此通知！

本公司联系人：罗俊鸿：13423999944

深圳市晟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晟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陈映标

联系人：罗俊鸿

联系方式：13423999944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法定代表人：陈献针

联系人：罗方桢

联系方式：1348011267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学石路8号下雪工业区

(3)、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工程内容：园区厂房1、2、3、4号楼及其他配套公共区域改造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门窗幕墙工程、供电工程、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险、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包工程现场周边临时围墙（如有）、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施工措施、包场地清理、包施工使用场地恢复、包成品保护、包验收检测合格、包通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备案以达到合法使用状态及1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2、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工程现行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3、工期要求

本室内改造工程施工总工期为180日，预计开工日期为2025年4月1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6 合同含税总价款：¥3058647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仟零伍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

该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双方确定的施工费、材料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价格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2、双方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责任和义务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3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改造方案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施工需要的原始水电路线图纸。

2.1.5 指派 罗俊鸿 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委托 / 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后果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未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正常施工或未严格按照图纸、作法说明进行施工等因乙方原因对邻里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影响的除外）。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 3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

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设计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本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林华武 为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拆改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取得批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未书面告知甲方办理批准手续，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

2.2.6 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乙方未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正常施工或未严格按照图纸、作法说明进行施工等对邻里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赔偿甲方或第三人由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或第三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

2.2.7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2.2.8 乙方应为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安排专业、负责、稳定的施工人员，确保工程质量。甲方与乙方施工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甲方对乙方人员的损失、意外或伤亡等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付费和支出，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

2.2.9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对其他权利人的

侵权情形，并对服务及服务成果的质量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与其他权利人之间产生纠纷，乙方应负责尽快解决该等纠纷，并保证该等纠纷不影响甲方对乙方服务及服务成果的正常使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纠纷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甲方的同意、确认、交付等并不排除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质量安全、知识产权等权益承担全部责任。

2.2.10 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而引起的罚款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乙方应当将施工产生的垃圾搬运到物业公司指定的地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1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资料，并遵守本合同的保密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

3、工 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或中途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 、 材料设备的供应

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13、 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保密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3.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者甲方有其他合理理由需中途解除约定的，甲方提前___天通知乙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相应服务质量、水准支付乙方报酬，合同解除或终止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因财政原因、自身需要或者合同订立情况发生变化，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
- (2) 合同继续履行将与现行或即将公布或实施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政策相冲突；
- (3) 其他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者继续履行已经无实际意义的。

14、 附则

14.1 本合同正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3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清单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晟宇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
普赞 AI 智能园 B 栋 404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五和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电话：13423999944

电话：13480112675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勤务楼消防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评价期限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罗帝炳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勤务楼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室内外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深路 103 号边检站生活区新勤务楼			工程合同价	31.86910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7.2		合同竣工日期	2025.9.2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7.2		实际竣工日期	2025.9.12		实际工期	7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4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38			
4	进度控制 (10 分)			9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3			
6	资金支付 (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 9 月 12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9 月 12 日			
评价等级	☒ 优 (90 分 ≤ 总分)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 年 9 月 12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ZHT2025-0015)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座8楼招标代理部评标室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勤务楼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评标会议中,按照招标文件评定标原则,并经招标人确认,贵公司被评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价(万元)	项目经理及执业证书	施工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勤务楼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869108	罗帝炳 粤2442024202407021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施工服务起始日期以合同规定为准,截止日期以各项工程完成为准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单位联系,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苏警官/0755-84498653)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佳煜/13826767676)

招标代理(盖章)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抄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招标代理官网: <http://www.hetujiangshe.com/>

副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勤务楼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深路 103 号边检站生活区新勤务楼

发 包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标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勤务楼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深路 103 号边检站生活区新勤务楼

工程规模及特征：按照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对新勤务楼大楼火灾报警、联动、消防广播及对讲电话等功能主机进行安装更换，配套更换模块箱、探测器、按钮、扬声器等配套设备；对勤务楼负二楼柴油发电机房、负二楼变配电室、二楼技术机房三处区域安装气体灭火系统，主要包括气体灭火控制器安装，气体灭火装置布置，七氟丙烷药剂购买贮存等；开展零星消防设施设备更换翻新，主要包括水泵房控制箱防水处理，消防控制室简单修缮，翻新部分法兰阀门，楼层管网刷漆、灭火器采购、消防贴纸安装等。通过以上改造保障新勤务楼消防功能的正常运作，满足后期新勤务楼正常办公使用需求。在 60 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建设。

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60 个日历日

注：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发包人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及相关项目的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壹万捌仟陆佰玖拾壹元零捌分。

（小写）：¥: 318,691.08 元

☐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计价方式：清单项目固定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包干。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 协议书
- ☒ 成交通知书
- ☒ 响应文件
-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标工程）；
- ☒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 通用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
- ☒ 工程量清单；
-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纪录和文件；
- ☒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源、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

（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9988666

传 真：0755-899577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200002192

邮政编码：518129



陈奕倩



3、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

厨房改造工程项目

施2025第183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罗方正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室内外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28.97558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7.9	合同竣工日期	2025.8.20	合同工期	4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7.24	实际竣工日期	2025.8.20	实际工期	2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分)			14	94
2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40分)			38	
4	进度控制(10分)			9	
5	配合与服务(14分)			13	
6	资金支付(6分)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5年8月27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8月27日					
评价等级	☒ 优(90分≤总分)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年8月27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工程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主要工程内容包含:厨房改造等。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等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伍元捌角壹分）（¥289755.8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贰拾柒元捌角捌分）（¥6627.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G34783572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梅园一路
12号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

邮政编码：518108

法定代表人：邓焕坚

委托代理人：杨添驿

电话：13662234274

传真：

电子信箱：18123790297@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石岩支行

账号：410292000400337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五和大道（南）36
号星景苑201

邮政编码：518129

法定代表人：陈献针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988666

传真：

电子信箱：hY@szhyyg.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2192

4、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小学慈园、和园消防地埋管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小学			评价期限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李立明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小学慈园、和园消防地埋管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室内外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小学			工程合同价	44.42343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10.25		合同竣工日期	2025.11.24		合同工期	31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10.25		实际竣工日期	2025.11.24		实际工期	3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4	94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48		
4	进度控制 (10 分)				9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3		
6	资金支付 (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评价等级	☒ 优 (90 分 ≤ 总分)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由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组织的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小学慈园、和园消防地埋管改造工程项目，经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小学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成交金额 (元)	服务期限/交货期
LHAZXCG-2 025-00092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小学慈园、和园消防地埋管改造工程	444234. 39	444234.3 9	详见招标文件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林老师，联系方式：0755-81789108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陈招沛，联系方式：15013612533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抄送：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小学

注：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 0755-36568999 转 8 或拨打 0755-88653331。

合同编号：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小学慈园、和 园消防地埋管改造工程合同

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小学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小学

法定代表人: 尚世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7567281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锦绣江南四期首栋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小学慈园、和园消防地埋管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小学。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25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签订合同后30天(日历日),特殊情况停工的时间顺延。

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实施方案,并经发包人确认。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经发包人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承包人不存在违约情形时，因发包人原因不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发包人在承包人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发包人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含税）（大写）：肆拾肆万肆仟贰佰叁拾肆元叁角玖分，（小写）：¥444234.39 元

（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 444234.39 元，大写肆拾肆万肆仟贰佰叁拾肆元叁角玖分，下浮率 0）。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编制的工程结算审核书为准。

3、项目单价：详见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和数额：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发包人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一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审定工程结算价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3、承包人应在每次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发票，以便发包人办理付款手续。因承包人原因或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六、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龙华区签订。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小学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5、31 栋联创科技大厦 1 楼大门改造工程

施工 2025 年第 5 卷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联创产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罗方正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31 栋联创科技大厦 1 楼大门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室内装修		
工程地点	联创科技园三期 31 栋大厦 1 楼			工程合同价	2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5.1		合同竣工日期	2025.5.10		合同工期	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5.1		实际竣工日期	2025.5.15		实际工期	1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4	94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38		
4	进度控制 (10 分)				9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3		
6	资金支付 (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评价等级	☒ 优 (90 分 ≤ 总分)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 年 5 月 20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5-FJ-035

发包单位: 深圳市联创产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把“31栋联创科技大厦1楼大门改造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 为保证工程在施工中按时按质顺利完成, 本着互利互助, 相互协作的精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双方经充分协商, 签订本合同, 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31栋联创科技大厦1楼大门改造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 联创科技园三期31栋大厦1楼

第三条 工程发包方式: ☒ 总价包干 ☐ 固定单价包干, 以实际量计总价

第四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工程从设计和施工图纸的复核、施工及后期保修期间维修等全过程, 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人工、材料(含辅材、配件)、运输(不论距离远近, 包括水平与垂直运输、二次搬运人工机械费)、装卸、安装调试、税费(含关税、增值税等所有现行国家税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属于有经验的乙方可以预见并同时进一步深化设计及细化设计的费用)、检测费(含材料设备检测、工程各行质量检测如实体检测等一切检测)、机械费、成品保护、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附加税费及其他税项)、利润(含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附加工作(包括甲方所组织的各项工作检查、调度会议或活动, 安全文明施工所包含的工作内容, 机具设备的配合或组织安装、维修, 现场责任移交后的材料保管), 临时设施、施工通道、施工工作平台搭设以及工期、质量、安全引起等所有费用。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项目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进行复核和确定, 并充分考虑到项目施工要求中的所有需求及承担的风险费用, 确定如上工程总价为总价包干或固定单价包干; 乙方并不因施工期间提出如单价的不当、材料的缺失、标准的不符、验收不通过等为由或任何其他差错而向甲方主张的任何损失、索赔、签证等费用。

3、上述条款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 只是概括的, 不当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 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 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澄清文件、技术要求、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合同项下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本合同约定价款对应上述全部工程量。

4、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已对施工现场进行勘察, 并对施工现场的现状条件进行了充分的认知, 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如因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充分评估风险, 所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以及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 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基于对现状因素的了解并接受风险的基础上承包本工程,不因工程现状向甲方提出工期及款项等索赔。乙方已详细阅读构成成本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乙方须按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要求,负责完成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成品或半成品保护及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和临时性质的。本合同约定价款对应上述全部施工任务。

第五条 分项工程、工程量及单价:

乙方根据复核的施工图纸,确定具体的分项工程、工程量及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六条 工程变更及签证:

1、在甲方未改变工程各项功能或规模的前提下,乙方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工程变更,不允许签证。超出项目工程功能、规模的,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做的任何更改,以签证的形式进行更改。

2、乙方不得私自更改甲方的设计方案,否则由此导致工期延长、成本增加、影响质量等,乙方应承担赔偿及违约责任。如乙方发现甲方设计方案存在缺陷或不当,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出,并提供可行的调整意见。

3、乙方施工前期应充分对甲方的项目工作的设计图纸、施工图纸、项目功能及规模、要求等充分理解并知悉,认为有设计缺失等问题的应于施工前提出并做出调整,否则视为乙方确定无误。后续乙方不得以工程出现设计与施工不相符等问题向甲方主张签证及增加费用,此损失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工程如有变更增减的,乙方应事先将变更事项及变更所需增减的工程款向甲方申报,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经甲方审核、签字及盖章确认方能生效。不符合流程的补签证不生效。

6、如确因甲方的单方面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顺延的,由此导致乙方管理费、停窝工费、机械停滞费、措施费增加的,由甲乙双方核定实际情况后协商决定是否调整补偿,如决定调整的,补偿的费用数额应由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费用,甲方无需补偿和支付。

第七条 施工工期: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施工工期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施工工期 10 天,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年 5 月 10 日止。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计划调整开工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发送书面调整时间的通知书为准。施工工期已综合考虑雨季及国家节假日、停水、停电日、临时设施搭建时间等各类常规非施工日的时间等各项因素,除了不可抗力的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令乙方在时间上受损失之成因如双休日、公众假日、雨水、停水、停电、材料定货、进场时间、与指定分包单位及独立发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2、乙方应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承担人民币 2000 元(大写: 贰仟 元整)或按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若有)的 2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乙方应于 3 天内向甲方支付未能抵扣的违约金)。乙方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3、施工进度计划按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有足够的人力、机具来满足施工要求。如乙方人力、机具无

法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调派队伍协助乙方施工,所用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以任何非甲方书面同意的理由延误工期。

4、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具体复工日期甲方另行通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因停工造成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由相应的责任方承担。

5、乙方应协调管理好甲方另行委托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若有)的进度,共同完成本工程。乙方承诺在总承包工程与专业分包工程拼缝、连接或收口处由乙方负责落实拼缝、收口等工作,乙方不得以施工界面划分为由拒绝承担相应的施工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施工,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并且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0.5万元的违约金。

6、根据现场情况甲方可能分块或分区移交给乙方,工期自首次移交现场之日起开始计算,总工期不变。

第八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及工程价款: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金,若工程施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由此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3天内予以补足。本合同工程完结、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开具给乙方的收据原件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本合同工程价款分为合同总价包干或固定单价包干两种形式。

☒ 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183486.24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壹拾叁元柒角陆分(¥16513.76元)。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价之中,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及材料设备价格或费率的变动等任何原因而有所调整。合同工程总价的工程品质和数量以图纸(本合同文件已说明不包括的项目除外)及工程规范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视作乙方的计算量,此数量的任何错误、差异皆为乙方的风险,不作调整。合同总价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文件描述的本承包工程及其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也不论它们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 单价包干(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单价应根据合同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各道工序的所有费用,没有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的工序表示已含于其他工序单价中。结算价格将会根据最终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以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计算。无论市场价格、施工条件如何变化或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及国家法律变化等,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固定综合单价的商业风险范围: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物价、费率等的升降)而调整,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综合单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降效、风险费、

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完工、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5、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 本合同项下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双方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 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签收。同时, 本合同载明送达地址亦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 ① 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 一方按本合同载明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发送时, 以发送邮件或传真当日作为送达日;
- ② 邮寄送达: 一方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向另一方邮寄送达时, 以邮件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 但因对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或者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③ 微信/QQ 方式送达: 一方按本合同载明微信/QQ 发送时, 发出当日视为送达日。

甲方联系人: 李世忠; 电话: 13923772390; 邮箱: lisz@szlianchuang.net;

QQ/微信: 13923772390;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21 号联创科技园 1 栋 1 楼

乙方联系人: 叶裕波; 电话: 13699784470; 邮箱: _____; QQ/微信: 13699784470;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络方式发生变化时, 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 7 日之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另一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6、本合同上述正文部分不允许做任何更改,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须补充或更改的内容补充约定如下(若无补充、更改, 请写上“无”): 1、北门(前门)完成后, 外框见光尺寸 7050mm(宽)*3885mm(高), 电动门见光尺寸 3430mm(宽)*3885mm(高); 南门(后门)完成后, 外框见光尺寸 4305mm(宽)*2765mm(高), 电动门见光尺寸 1960mm(宽)*2765mm(高); 前后门门槛石比室内地面高 8mm, 必须确保所有尺寸无误, 如有偏差, 乙方无条件免费返工至符合为止。2、必须所有材料、人员、设备到场才能开工。3、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施工, 先施工北门(前门), 再施工南门(后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深圳市联创产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开票资料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57869364U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21 号联创科技园 1 栋厂房 A、B 区 B1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银行账号: 754961854875

电话: 0755-28302326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乙方转账资料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8312658X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银行账号: 19410188000038503

电话: 0755-89988666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的（深圳海关和平路办公区安全隐患整改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36327.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61.12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

日期：2026年3月2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